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二五七號
承辦人：王詠濬
傳真：03-8704969
電話：03-8702206轉220
電子信箱：guangful30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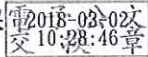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農觀字第1070002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，紙本，1，件。(107000263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07年3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假本鄉吉利潭遊憩區辦理「107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」，敬邀貴校(園)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活動企劃書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光復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所農業觀光課



107/03/02



1070000672

「107 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」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結合周邊社區及發展互助合作，擬於吉利潭遊憩區周邊環境辦理植樹活動，以維生態永續並發揚植樹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、光復鄉公所

四、活動期程：107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

五、活動地點：吉利潭遊憩區北側土地-馬錫山段 594、595、590 地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光復鄉在地民眾約 250 人、本處及公所工作人員約 50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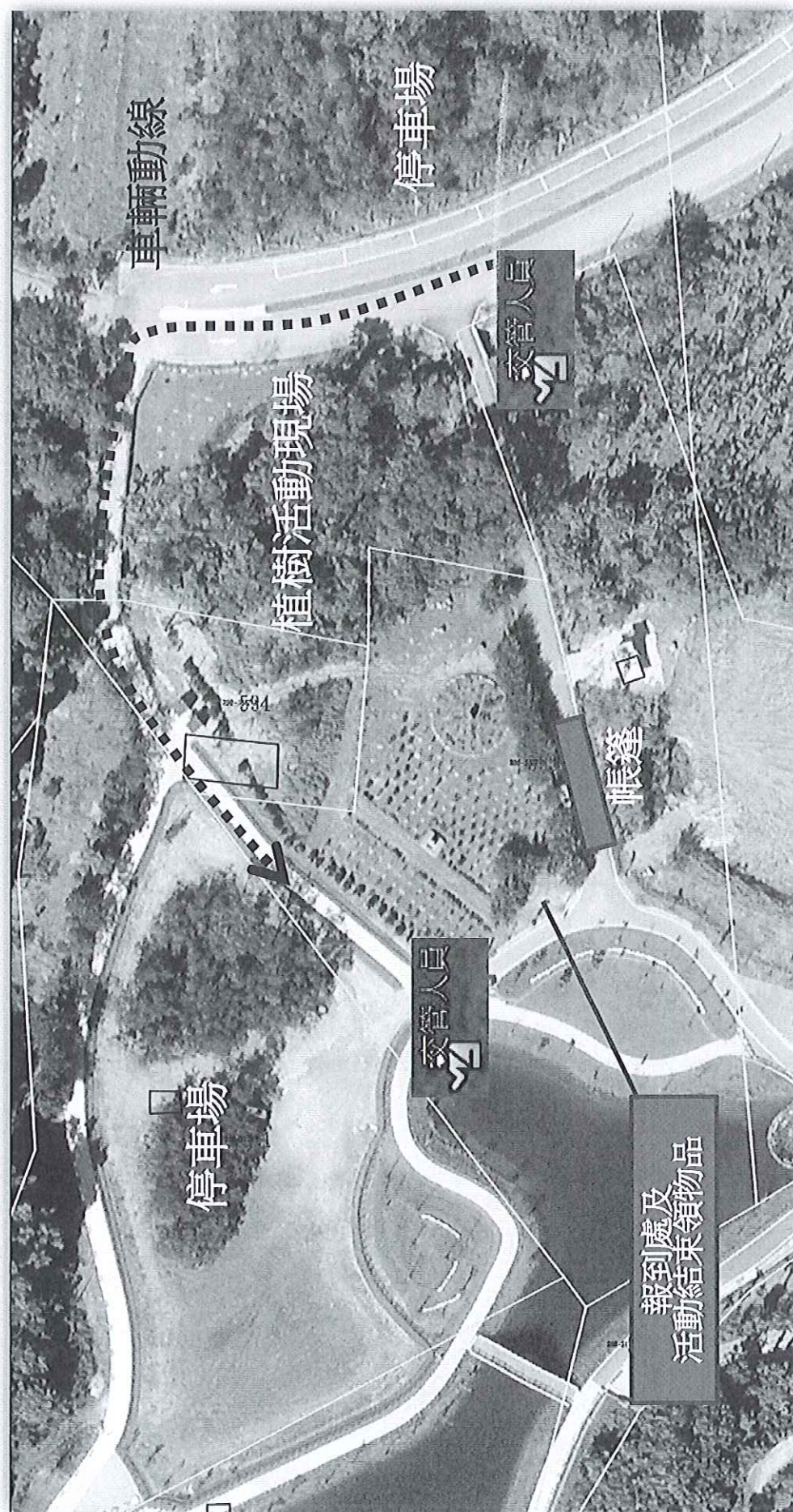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預期效益：透過本次宣導活動，結合社區民眾共同參與造林工作，提昇吉利潭週邊綠美化效果，加強彼此之伙伴關係，期使與社區民眾共同守護山林。

八、參加活動者，中午提供便餐一份（鄉公所提供）、樹苗 2 株（林管處提供）、宣導品一份（林管處提供）。

九、活動行程表

時間	活動行程	活動內容
09：30—10：00	報到	
10：00—10：30	開場表演	2 齣表演-原住民及地方社團
10：30—11：00	主席及來賓致詞	
11：00—11：30	植樹活動	
11：30—12：30	步行環潭及賦歸	

107年植樹節活動場地配置



簽 於 學 輔 處 活 動 組

日期：107 年 3 月 5 日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鄉吉利潭遊憩區辦理「107 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當日活動計畫書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校 801 班學生 22 位與班導 1 位，代表參加 107 年度吉利潭綠美化植樹活動。
- 二、當日需派請校車接送，檢附當日派車單。
- 三、當日校車司機 2 小時之加班費 336 元（第 1~2 小時加班費 168 元/小時）以推行社會教育活動費支付。
- 四、以上所請，陳請 鈞長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人課室

蔡侑家

學輔處主任黃俊澤

教務處

代理教務處主任葉君皓

教務處主任黃崇軒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林正源

決行

會計室

花蓮縣光復國中交通車派車單

用車事由	801元代表參加光復鄉公所-吉利潭植樹活動					校長
目的地	光復吉利潭					 總務主任
用車時間	3/14 (三)	駕駛	校車管理員 翁慶豐	管理員		
車輛使用紀錄						 總務處承辦人
開出時間	行駛路線	里程表	到達時間	用車人簽章		
9:00	光復國中→吉利潭		9:30			
11:30	吉利潭→光復國中		12:00			
申請單位	申請人	學生活動組 朱卿致	單位主管	學務處 黃俊澤	耗油	
					公里	
					公升	

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學校車調車借用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用校車實施學生校外教學、教師進修研習或遠距教學活動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使用辦法：
 - 1、借用時間必須在學生鄭成通車使用以外時間。
 - 2、借用之處室(單位)請於一周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單，會相關處室，或經校長核可後調派。
 - 3、借用之處室(單位)必須為使用者辦理保險，並應支付預算外油費。
 - 4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